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紹尊
選任辯護人　商桓朧律師
被　　告　王培恩
選任辯護人　謝世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4011號、第5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紹尊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二及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三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陳福祥」署押伍枚均沒收。

王培恩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二及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三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陳福祥」署押伍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高紹尊、王培恩均明知硝甲西泮、硝西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第4款所列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且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所授權而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出口，竟與某居住在澳大利亞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KEVIN」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出口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高紹尊於民國106年10月間某日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葉哥」之成年人聯繫購買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含有硝甲西泮及硝西泮成分之一粒眠等事宜，再由王培恩於106年12月2日前數日許，在高紹尊斯時位在新北市新店區262號17樓之居處樓下，向「葉哥」委任前來交付毒品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一粒眠（總淨重1518.77公克，驗餘總淨重1518.11公克，驗前純質總淨重約60.74公克）。嗣高紹尊、王培

恩即於同年12月2日凌晨某時許，在高紹尊上址居處內，共同將其中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總淨重1016.78公克，驗餘總淨重1016.46公克，驗前純質總淨重約40.67公克）夾藏在蛋捲之包裝盒內，再以封口機重新封口後，連同若干牙刷、牙膏、棉花棒、衛生棉及衣服等物一同裝袋；並由高紹尊在事先備妥如附表三所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快捷郵件五聯單上偽填寄件人為「陳福祥」等寄件資訊及澳大利亞境內之收件資訊，又在該五聯單上第一聯之「寄件人簽署及日期」欄內偽簽「陳福祥」之署押1枚（並複寫至其後第二聯至第五聯上，致各聯該欄位均產生該署押1枚），用以表示寄件人係「陳福祥」本人之意而偽造上開私文書，並將此偽造之私文書交付與王培恩。王培恩遂於同年12月2日9時40分許，搭乘計程車自高紹尊上址居處將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起運至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店郵局，並將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連同上開牙刷、牙膏、棉花棒、衛生棉及衣服等物均置入其購買之中華郵政便利箱1只內，向不知情之郵局人員辦理託運並行使如附表三所示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陳福祥」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貨物寄送紀錄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警會同海關人員於同日19時許，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郵中心專區內，當場查獲上開經託運之便利箱及其內所夾藏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此部分一粒眠始未能私運出境，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高紹尊、王培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及其等之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

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認均得為證據。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及其等之辯護人均未表示排除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第159條之4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4011卷第13至17頁、第35至38頁、第77至78頁背面、第81至83頁、第167至168頁、訴384卷第19至22頁背面、第30至33頁、第58頁背面、第87頁背面、第155頁），核與證人即不知情之計程車駕駛簡進添於警詢時所證述搭載被告王培恩前往新店郵局之情節相符（見他卷第33頁及其背面），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證物清單、國際快捷郵件五聯單第四聯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其附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其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2月21日刑紋字第1068026976號鑑定書各1份、現場照片11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4張、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等件存卷可參（見他卷第7至8頁、第11頁、第14至16頁、第19至24頁背面、偵4011卷第18頁及其背面、第24至27頁、第42至45頁、偵5680卷第45至47頁）。又被告高紹尊、王培恩上開遭查獲扣得之中華郵政便利箱內所夾藏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以及在被告高紹尊前揭居處搜索扣得之其餘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一粒眠，經分別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各檢出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鑑定結果等節，亦有該局107年1月11日刑鑑字第1068021763號鑑定書、107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070017819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4011卷第60頁、第124頁），另有扣案如附表一及

附表二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高紹尊、王培恩之任意性自白應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硝甲西泮、硝西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第4款所列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所授權而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出口。另查本案裝有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既已自被告高紹尊前揭居處起運，則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犯本案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顯已既遂，惟該等一粒眠既尚未運出國境即經警員會同海關人員查扣，是渠等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犯行應屬未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141號、88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查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明知本案託運毒品之實際寄件人並非「陳福祥」，竟仍由高紹尊在事先備妥之如附表三所示文件上偽填寄件人為「陳福祥」等寄件資訊，又在其上偽簽「陳福祥」之署押而偽造該等私文書，隨後交由被告王培恩持以向前揭郵局人員行使，自足以生損害於「陳福祥」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貨物寄送紀錄管理之正確性。是核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高紹尊、王培恩與「KEVIN」成年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利用不知情之計程車駕駛及郵局人員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又被告高紹尊、王培恩運輸前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再為渠等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高紹尊、王培恩上開運輸第三級毒品、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㈡查被告高紹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簡字第15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2年8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是被告高紹尊於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查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就渠等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均自白，業如前述，是渠等上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被告高紹尊之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㈢又被告王培恩固於107年1月31日10時45分許警詢時供承本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之毒品來源係係被告高紹尊（見偵4011卷第36頁背面）。惟有關本案查獲被告高紹尊之經過，係警員先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郵中心專區查獲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後，以該一粒眠之郵件編號查得郵件來源係新店郵局，復調閱新店郵局周邊道路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查得寄貨之人為被告王培恩，並依被告王培恩前往新店郵局之路線循線查得被告高紹尊上揭居處，又調閱被告高紹尊上揭居處大樓之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查得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係由被告高紹尊、王培恩一同自被告高紹尊上址居處內攜出，並依被告高紹尊在上揭居處地下室停車場車位上所停放車輛之車號而循線查得被告高紹尊之身分，另清查比對刑案等系統而查知被告王培恩之身分，從而懷疑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均涉嫌本案犯行，本案偵查之檢察官並於107年1月29日對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均核發拘票等情，業據證人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查員吳品萱於本院審理中

證述甚明（見訴卷第137頁背面至140頁背面），復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6年12月15日出具之偵辦署名「陳福祥」寄件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一粒眠案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2份及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存卷可參（見他卷第2至5頁背面、第25頁、偵4011卷第50至57頁、第104至107頁）。則依上開查獲情形觀之，負責本案偵查之警員顯然於被告王培恩前揭提供毒品來源之前，即已發覺而查得被告高紹尊共同涉有本案犯行之線索，僅係執行拘提時較早拘得被告王培恩，從而較早對其製作警詢筆錄而詢問本案犯罪細節，並非係依循被告王培恩提供之毒品來源具體資料而查獲被告高紹尊，而被告王培恩復未供述本案除被告高紹尊以外之其他正犯或共犯，是本案被告王培恩部分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之要件，無從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此，被告王培恩之辯護人雖辯稱：本案警員於被告王培恩為前揭供述前，就被告高紹尊部分僅止於懷疑，而非基於確切之證據而為犯罪之確認，從而本案被告王培恩部分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云云（見訴卷第156頁及其背面）。惟依此規定之立法意旨，所謂「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循被告所提供之毒品來源具體資料，而查獲於該毒品流通過程各階段中供給毒品之相關嫌犯，包括涉嫌供給被告毒品之一切直接、間接前手，或與被告共犯本案之正犯、共犯皆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66號判決意旨參照）；該規定所指「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之要件，既係指查獲上開所述相關嫌犯而言，而非以基於確切之證據而確認其他正犯與共犯之犯罪為要，則本案偵查機關於被告王培恩為前揭供述前，既已因被告高紹尊、王培恩一同將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一粒眠自被告高紹尊上址居處內攜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而合理懷疑被告高紹尊係與被告王培恩共犯本案之相關嫌犯，甚且已對其核發拘票

，揆諸上開說明，即應屬已依該等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而查獲被告高紹尊，並非如辯護意旨所指必須待確認被告高紹尊之犯罪後，方屬查獲被告高紹尊之情形，從而，本案偵查機關顯然並非係依循被告王培恩之供述始循線擴大查獲被告高紹尊甚明。是辯護意旨上開所辯，並非可採，被告王培恩所涉本案犯行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高紹尊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係向「葉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一粒眠，並係與「KEVIN」聯繫安排本案運輸毒品事宜（見偵4011卷第135頁背面、第167頁背面、訴卷第30頁背面），惟其僅提供其綽號而未能使偵查機關因此查獲該人之犯罪事證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7月9日桃檢坤寒107偵4011字第066982號函、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07年7月10日航警刑字第1070022699號函各1份存卷可佐（見訴卷第107至108頁）；是本案亦未因被告高紹尊之供述而查獲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無從適用前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亦併此敘明。

㈣再查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度刑業已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減輕至2分之1，較原先之法定最低度刑大幅降低；況且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於本案經警員查獲之毒品，其驗餘合計淨重及驗前純質淨重均非微，且渠等輾轉收取、封裝藏匿毒品後匿名利用國際快捷郵件服務寄送毒品以逃避追緝，其犯罪手段及情狀顯係出於縝密規劃，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是衡以上開各情，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應尚難認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本案所為有何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情堪憫恕，即予宣告前開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自均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裁判意旨參照）。

㈤爰審酌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均明知毒品濫用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國人身心健康之重大危害，竟仍無視法規禁令而走私

運輸如附表一所示一粒眠，其犯罪手段及情狀顯係出於縝密規劃，且所運輸毒品驗餘合計淨重及驗前純質淨重均非微，對社會治安影響難謂不鉅，又渠等為避免警方查緝而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冒名託運毒品，所為實非可取，並斟酌渠等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分工情形，以及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均坦承犯行並說明犯案經過，尚具悔意等情；兼衡渠等之素行，被告高紹尊為高職肄業、自述現從事冷氣維修及安裝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而被告王培恩則係高職肄業、自述無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綜合斟酌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一粒眠均含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應認均屬違禁物，且均係被告高紹尊、王培恩為本案運輸毒品犯行而向「葉哥」取得之物，此為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見訴卷第20頁及其背面、第58頁背面），是其驗餘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本院就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諭知刑項下均宣告沒收。至於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再予沒收。另各該存放上開硝甲西泮及硝西泮使用之外包裝，因與其所包裝毒品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併視為違禁物，而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手機，分別係被告高紹尊、王培恩供本案聯繫取得或運輸毒品事宜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至六所示封口機、電子磅秤、大包裝袋、小包裝袋則係被告高紹尊供本案包裝毒品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七所示夾藏毒品郵寄包裹箱子及其內容物則係被告王培恩供本案藏放並託運毒品所用之物，分別據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4011卷第78頁、第82頁及其背面、聲羈卷第15頁背面、訴卷第20頁及其背面、第58頁背面至第59頁、第155頁背面），堪認上開物品均為供

被告高紹尊、王培恩與本案其餘共犯共同為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且於犯罪實行有直接關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本院就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諭知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㈢如附表三所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快捷郵件五聯單，係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共同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屬犯罪所生之物，惟本院審酌該等文書係日常生活容易取得之物，其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惟其上偽造之「陳福祥」署名合計5枚（含複寫4枚）均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分別於本院就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諭知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㈣又被告高紹尊固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與「KEVIN」約定本案事成後可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而被告王培恩則稱與被告高紹尊約定事成後可取得報酬3萬元（見訴卷第20頁背面、第31頁），惟本案毒品既尚未運抵澳大利亞即遭查獲，且依卷存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高紹尊、王培恩已取得上開犯罪所得，則基於「罪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應認被告二人尚未獲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另其餘扣案之手機、愷他命等物，依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高紹尊、王培恩所涉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於本判決中予宣告沒收，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2第2

項、第21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明道

法　官　姚懿珊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備註
一	一粒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	鑑定結果： ㈠橘色圓形藥錠1包，總淨重1016.78公克，驗餘總淨重1016.46公克，驗前純質總淨重約40.67公克。 ㈡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等成分。
二	一粒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	鑑定結果： ㈠橘色圓形藥錠1包，總淨重501.99公克，驗餘總淨重501.65公克，驗前純質總淨重約20.07公克。 ㈡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等成分。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備註
一	手機壹只（含SIM卡壹張）	手機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號；SIM卡門號為0000000000號。
二	手機壹只（含SIM卡壹張）	手機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號；SIM卡門號為0000000000號。
三	封口機壹台	
四	電子磅秤壹台	
五	大包裝袋壹包	
六	小包裝袋壹包	
七	夾藏毒品郵寄包裹箱子壹箱	內含衣物、牙膏及蛋捲盒等物。

附表三：

名稱	備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快捷郵件五聯單	㈠此五聯單係一式五聯，在第一聯上簽名即會因複寫作用而複寫至其後第二聯至第五聯，而產生署押合計5枚。

（續上頁）

	㈡其上「寄件人簽署及日期」欄內有偽造之「陳福祥」署押5枚（含複寫至第二聯至第五聯之署押4枚）均應沒收。 ㈢郵件編號為EZ000000000TW，其內容如他卷第11頁影本及他卷第14頁右下方照片所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之進口、出口。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